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宝安管理局”）就公司位于西乡街道的A108-1159宗地土地利用要求调整事宜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（深地合字（2016）1010号之补充合同二），约定将该地块土地利用要求调整为：总建筑面积（计算容积率面积）88,730平方米，其中：住宅39,790平方米、商务公寓17,720平方米、酒店30,480平方米、商业560平方米、物业管理用房180平方米。（该地块原土地利用要求为：总建筑面积（计算容积率面积）88,730平方米，其中住宅39,790平方米、商务公寓17,720平方米、办公20,220平方米、商业10,820平方米、物业管理用房180平方米）

前期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、2019年6月14日、12月25日、2020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土地使用权出让书〉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、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土地闲置处置方案告知书的公告》及《关于签订〈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、2019-041、2019-104、2020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